（上接B97版）

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基金代码：150237）和鹏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基金代码：15023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34）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环保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环保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环保份额、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环保份额、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环保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环保份额
鹏华环保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环保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环保份额
鹏华环保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环保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环保份额

2、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环保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环保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环保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环保B份额，或者鹏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环保A份额），合并为鹏华环保份额，按照鹏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环保A份额、鹏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环保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环保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环保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环保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基金代码：150227）和鹏华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基金代码：15022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指基，基金代码：160631）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银行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银行A份额、鹏华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银行份额、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银行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银行A份额和鹏华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8,632.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726.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收益第1次分配

注：根据《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2、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人民币份额（代码：160644），每10份分红人民币0.04元；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美元现汇份额（代码：006792）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04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07日(场内)	2020年12月0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09日(场内)	2020年12月0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2月0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0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0年12月02日至2020年12月04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2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防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2月0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金代码：16063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国防A份额将于2020年12月02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0年12月03日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12月03日国防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02日的国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防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2月0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20年12月0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2日

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和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基金代码：15010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资源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092号）。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资源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鹏华资源份额或将场内鹏华资源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资源A份额（或鹏华资源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鹏华资源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鹏华资源A份额（或鹏华资源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资源A份额（或鹏华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鹏华资源A份额（或鹏华资源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鹏华资源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鹏华资源A份额（或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数×鹏华资源A份额（或鹏华资源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鹏华资源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停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鹏华资源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六、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折算为场内鹏华资源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期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3、折算完成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关于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A份额

场内简称：券商A级

基金代码：150235

2、基金名称：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B份额

场内简称：券商B级

基金代码：150236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11号）。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鹏华证券份额或将场内鹏华证券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鹏华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证券A份额（或鹏华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鹏华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鹏华证券A份额（或鹏华证券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A份额（或鹏华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鹏华证券A份额（或鹏华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鹏华证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鹏华证券A份额（或鹏华证券B份额）的份额数×鹏华证券A份额（或鹏华证券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鹏华证券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停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鹏华证券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后，《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六、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场内鹏华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期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3、折算完成后，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关于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和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金代码：160633）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份额、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券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证券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证券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传媒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2月01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期间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203，场内简称“传媒A”）将于2020年12月02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0年12月03日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12月03日传媒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12月02日的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传媒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2月0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20年12月0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2日

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